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XINYANGLAWFIRM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室
Tel: 8620-83276630 邮编: 510045
Fax: 8620-83276487
Website: www.xinyanglaw.com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扬股法（2011）第 012 -3 号

致：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因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事项，与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根据该合同，本所指派了叶伟明、李洪源、钟瑜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

2011 年 3 月 21 日，本所出具了《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11)第 012 号）、《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扬股报字(2011)第 012 号）。2011 年 7 月 13 日，本所出具了《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11)第 012-1 号）。2011 年 9 月 26 日，本所出具了《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11)第 012-2 号）。本所在《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11)第 012 号）、《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扬股报字(2011)第 012 号）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口头反馈之相关问题及要求，就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作为其本次发行申请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黄伟林与王润培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是否仍然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与范围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了相关核查。

- 1、发行人 2009 年增资扩股的相关资料；
- 2、广州市国资委的相关批复；
- 3、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4、《股权转让合同》；
- 5、黄伟林与王润培分别出具的声明；
- 6、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资料；
- 7、《汇款凭证》。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

2009 年，发行人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117 号），向 4 家公司法人和 175 名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增资扩股，共计增发股份 3,000 万股。

2009 年 12 月 8 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黄伟林同志参与管理层持股的意见》（穗国资批【2009】127 号），同意黄伟林先生按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参与持股。该次增资扩股后，黄伟林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50 万股，占发行人增发后总股本的 0.1163%。

201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伟林先生转让其持有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股股份的议案》。

2011 年 8 月 20 日，黄伟林与王润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股权转让

价格与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同时，转让双方分别声明，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之间以及与任何第三人之间都不存在委托持及其他私下持股或者利益安排。

2011 年 9 月 8 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转让黄伟林同志持有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穗国资批【2011】109 号），同意黄伟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现任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润培同志，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批复已同时抄送中共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黄伟林先生转让其持有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股股份的议案》。

2011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股权转让后，王润培先生持有发行人 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209%。

2011 年 9 月 26 日，王润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芳村支行以转账方式（凭证号：000638、000661）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的转让款。

（三）本所意见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